

第二課 新約聖經序論 Introduction

聖經的主題是救贖。從創世紀開始這就貫穿了整部聖經。新約延續了從舊約開始的，神對人類的關係與作為的歷史。在新舊約之間，四百年沒有神的話語，猶太人等待彌賽亞。希伯來書1:1, 2 說明新舊約的啟示。

基督是聖經的主題人物。祂最先是在舊約中被預言出來，在新約的馬太福音中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是為大衛王與亞伯拉罕的後裔(1:1)。祂與其門徒的傳道生涯，記錄在四部福音與使徒行傳中。

在舊約，最主要的是神的律法，在新約，重點是神在主耶穌的基督裡的愛。在約翰一書四章9節說，“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、使我們藉著他得生、神愛我們的心、在此就顯明了。”根據希伯來書，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(8:6)。祂降生來顯示神，並對人傳達神的旨意。正因為祂所述說的是神的話語，祂可以說，“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”(約翰福音12:48)。

新約聖經記載神對人的新約。在這個約裡，神的部份是講得很清楚，一個人可以拒絕或接受這個約，但是神不改變祂的應許。因為這是一個約，所以，神與人雙方面都有責任。

新約聖經包含了二十七本書，而其特色互異。有五本是關於歷史的，二十一本是書信類，剩下一本則是有預言性質的。在二十一本書信中，有十五本主要是關於教義上的，而六本是給個人的書信(提摩太前後書，提多書，腓利門書，約翰二書，與約翰三書)。

新約中的歷史時期，包括了大約一百年的時間(主前五到六年至主後九十五年)。寫作這些書的時間，大約是五十年(主後四十五到九十五年)。至少有八個人參與了新約的寫作工作。如果希伯來書不是由使徒保羅所著，那就共有九個作者。除了路加可能是例外，其他所有作者都是猶太人。其中三位：馬太，約翰，彼得，是耶穌的使徒，在耶穌傳道的時期伴隨著祂。另外兩位，雅各與猶大，是耶穌的同母弟弟(馬太福音13:55)。保羅也是基督的使徒。馬可、路加是与使徒很接近的人。

在新約裏面，我們看得出來，有些別的书信被特別的看重，提摩太前書五章18節，由申命記與路加福音取出來的話，都被稱為經上說。在彼得後書三章15, 16節，彼得說，保羅的书信是像別的經書一樣。在新約中，多處都說舊約是神的話語(提後3:15, 16; 彼後1:21)。所以新約在新約的作者心目中的地位，也是神的話語。

新約是像舊約一樣是神所默示，而且有益的。新約會對人的內心說話，讓他知道神的愛。當一個人回應新約的信息，那他的生命會被改變，最後結果是以弗所書第四章13

節，“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、認識神的兒子、得以長大成人、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”

四本福音書

四本福音書—馬太，馬可，路加，與約翰—講述基督在世上的生活，而使徒行傳記載了基督教會的起源。新約的歷史文學涵蓋了大約六十五年的時間(主前五到六年至主後六十一到六十二年)。

雖然各個福音有著同樣的主題—關於耶穌基督出生，生平，死亡與復活的大好的信息，各個福音卻有些不同的觀點。最先的三個福音，馬太，馬可，與路加，是為“同觀”(synoptic)福音，因其講述耶穌由同一個角度立場。他們重視耶穌是人中之人(a man among man)的事實；“祂周流四方，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神與祂同在”(使徒行傳10:38)。但是他們不只重視耶穌的人性，他們也宣佈了耶穌的神性：祂在馬太福音1:23被稱為以馬內利(Immanuel，神與我們同在)，在路加福音1:32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。在馬太福音16:16稱為基督，永生的神的兒子。與這些相對照，當約翰描述耶穌時，他從開始就立即聲稱耶穌的本質是為神，“道就是神”。耶穌的神性在這部福音中不斷被強調，而在20:28多馬說，“我的主，我的神”達到高潮。

在福音書中不只對耶穌人性神性的強調有所不同，記述祂傳道的地點也各有所異。前三部同觀福音書的主要地點是巴勒斯坦北方的加利利，而約翰則把重點放在猶大地區的傳道。我們知道沒有耶穌的完全傳記(約翰21:25)。

前三部福音書包含了許多耶穌的神蹟與比喻，重視祂在眾人中的作為。約翰沒有紀錄任何比喻，也只紀錄了七個神蹟(稱為signs)，主要偏重於耶穌與猶太人的互動(尤其是那些對祂充滿敵意的領袖)。另外，第四部福音書也有很多的談話，這些是耶穌與各式各樣的人的對話。

同觀的問題

由於前三部福音書有很大的相同，所以帶來了所謂的同觀的問題(The Synoptic Problem)，這三本福音書，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如何？我們可以簡單地說下面幾點：

首先，必須注意的是各個作者的寫作都有其不同的目的。他們都有說明(馬太福音1:1;馬可福音1:1;路加福音1:1-4;約翰福音20:31)。這會影響各福音的內容與其內容的排列。

第二、在寫下來的福音書之前，有口傳的福音書。因為福音書在主後五十年之後才被寫出來，而我們在使徒行傳裏面看到早期的教會，他們的講道裏面有一些基本的內容，有一些關於耶穌生平的事實，這是有口傳的結果。我們可以比較彼得的信息，在行傳10:34-43，與保羅的信息在林前15:1-4。

第三，每一部書都注重一個特定的讀者群。馬太主要是，但非完全是，寫給猶太人。同樣的，馬可寫給羅馬人，路加寫給外邦人(希臘人)，而約翰寫給當時所有的教會。由書的內容選擇與其排列可以看出各書之目的及到達地。

第四，同樣的必須提到的是，寫這些書時引用當時的資料，並不與神的啟示有違反。路加在他的福音書的引言提到了這點(1:1-4)。因為耶穌話語的紀錄是所有福音書中最類似的部分，所以這些作者很可能運用了既有文獻。

第五、福音書的作者，除了用既有資料之外，這三位福音書的作者也是彼此相識。因為他們都是猶太人，他們會有時間在耶路撒冷或該撒利亞，他們有很多機會會在一起。

最后，在所有的福音書寫作背後，聖靈都扮演了一個監督的角色。彼得在述說舊約的作者時(彼得後書1:20, 21)證明了這點。耶穌告訴門徒說當聖靈來臨時，聖靈”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說的一切話”(約翰福音15:26)。這並不是”神說，人抄寫”(dictation)的方法來寫作聖經，仍是神使用各人的特性，用各人的環境準備人去寫作聖經。

早期教會歷史

福音書在耶穌升天之後結束(路加24:50-53; 馬可16:19, 20)。路加寫第二本書的時候，他先把這最後升天的事做一個總結(行傳1:1-11)，然後他再寫了三十年的早期教會的歷史。他的第二本書，由耶路撒冷開始，那是猶太教的中心，也是初期教會的所在地，到羅馬城，那是強盛的帝國的首都。

路加用一個歷史家的手筆，他描述了早期教會發生的的一些事。二位偉大的使徒，彼得與保羅，顯得特別重要。但是在人的作為的背後，是聖靈掌管的工作。早期的教會被聖靈充滿，所以教會有聖靈的能力。教會由微小的開始，可以很快的就傳到該撒的家裏(腓立比4:22)。

對於使徒時代(主後30-100)的總觀，有下面三個要點：

1. 在猶太人中開始了早期教會，彼得是主要的人物，耶路撒冷是重要的城市。
2. 在外邦人中建立了教會，保羅是主要人物，敘利亞的安提阿是主要的城市。
3. 猶太人與外邦人在教會中合一，約翰是主要人物，以弗所是主要的城市。

次經與偽經

次經(apocrypha)有14本書，用希臘文字寫的。在舊約被翻譯成希臘文的時候(LXX)，這14本書被放在裏面。天主教在 Council of Trent (1545-1563) 接受11本在聖經裏面。但是改教的基督教不接受次經在聖經裏面。偽經(pseudepigrapha)，有52本書，寫在主前200到主後200年之間。用假名，說是舊約時代一些先知或國王的寫的書。

這些書強調律法的神聖，要遵守律法，而且裏面說到很多未來的事(apocalyptic)，像啟示錄一樣。但是新約裏面，雖然重視律法，強調主耶穌是律法的總結(羅馬10:4)，而且新約對於將來或末世，不猜測，也不說太多。

假的福音書

假的福音書(apocryphal gospels)，是晚期或不可靠的，很多與異端有關。有出生的福音書(Infancy Gospel of James)，猶太色彩的福音書(Gospel of Hebrews)，一般的福音書(Gospel of Marcion)，講道的福音書(Gospel of Thomas)，受難的福音書(Gospel of Peter)，智慧派的福音書(Gospel of Judas)，行傳類的(Acts of Andrew)。

耶穌傳道年表

引言: 序論

馬太福音 1, 2
馬可福音 1:1
路加福音 1, 2
約翰福音 1:1-18

預備

馬太福音 3:1—4:11
馬可福音 1:2-13
路加福音 3:1—4:13
約翰福音 1:19-34

耶穌公開傳道的開始(約翰福音)

約翰福音 1:35—4:45 (2:13 逾越節 AD30)

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 I, 到選擇十二門徒

馬太福音 4:12-25
馬可福音 1:14—3:19
路加福音 4:14—6:16
約翰福音 4:46-54

登山與平地的寶訓

馬太福音 5, 6, 7
路加福音 6:17-49

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 II, 爭議與遭拒絕

馬太福音 8:1—9:34
馬可福音 3:20-35
路加福音 7:1—8:3

猶大地的插曲(約翰福音)

約翰福音 5:1-47 (5:1 猶太新年 AD31)

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 III,

對宣教的教導, 用比喻教導人

馬太福音 9:35—13:58
馬可福音 4:1—6:13
路加福音 8:4—9:6

施洗約翰殉道後, 耶穌在加利利的後期傳道

馬太福音 14:11—16:12
馬可福音 6:14—8:26
路加福音 9:7-17
約翰福音 6:1-71 (6:4 逾越節 AD32)

彼得的承認與耶穌預言受難, 關於教會與其管理的教導

馬太福音 16:13—18:35
馬可福音 8:27—9:50
路加福音 9:18-50

耶穌在耶路撒冷的節期

約翰福音 7:1—10:21 (7:2 住棚節 AD32)

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(路加福音)

路加福音 9:51—18:14

猶大地區的傳道

馬太福音 19, 20
馬可福音 10:1-52
路加福音 18:15—19:27
約翰福音 10:22—11:54 (10:22 修殿節 AD32)

耶路撒冷的最後傳道, 受難週的開始

馬太福音 21, 22, 23
馬可福音 11:1—12:44
路加福音 19:28—21:4
約翰福音 11:55—12:19 (11:55 逾越節 AD33)

對末世的教導, 關於第二次降臨的比喻

馬太福音 24, 25
馬可福音 13:1-37
路加福音 21:5-38

最後的講論(約翰福音)

約翰福音 12:20-50

最後的晚餐與告別的教導

馬太福音 26:1-35
馬可福音 14:1-31
路加福音 22:1-38
約翰福音 13:1—17:26

逮捕, 受難, 埋葬, 與復活

馬太福音 26:36—28:20
馬可福音 14:32—16:8
路加福音 22:39—24:53
約翰福音 18:1—20:31

尾言(約翰福音)

約翰福音 21:1-25